

海生所新生入學須知

一、新生報到後，請於 7 月 31 日以前找好指導教授，並完成「指導教授同意書」後，所長欄位不用蓋章，將同意書繳交到所辦彙整。

二、填寫海生所「新生基本資料表」，填寫網址：<https://reurl.cc/3KgdpO>。

三、有關新生入學須知及各項程序，可到本校「新生專區」了解。

●路徑：海大首頁-新生專區

●網址：<https://academics.ntou.edu.tw/newage/>

四、重要網站：

1.海大首頁：<https://www.ntou.edu.tw/>

2.海生所首頁：<https://imb.ntou.edu.tw/?Lang=zh-tw>

3.海生所所友會 FB：<https://www.facebook.com/NTOUIMB/>

請新生加入 FB，並傳 FB 訊息請告知姓名，以讓管理者幫忙加入。

4.海生所粉絲專頁 FB：<https://www.facebook.com/www.imb.ntou.edu.tw/>

按「讚」即可加入。

5.新生請加入「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 114 級」FB，重要資訊會在此公告：<https://reurl.cc/xNnb4Z>

五、其他注意事項：

1.海大電子信箱：學號@mail.ntou.edu.tw

●路徑：海大首頁-電子郵件

●網址：<https://mail.ntou.edu.tw/indexi.html>

2.忘記海大信箱之帳號、密碼處理方式：

說明網址：<https://li.ntou.edu.tw/p/412-1029-6883.php?Lang=zh-tw>

3.教學務系統：辦理選課、退選、申請學位考試等

●路徑：海大首頁-教學務系統

●網址：<https://ais.ntou.edu.tw/Default.aspx>

4.行事曆：請注意學校每個月的重點事項。

●路徑：海大首頁-行事曆

●網址：<https://reurl.cc/vQVb2o>

5. TronClass 系統：

授課教授會在此系統之課程資訊公告課程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在線上上課時，請使用教學務系統之帳號、密碼登入此 TronClass 系統。

●路徑：海大首頁-學習 e-go 網- 進入「TronClass 系統」

●網址：<https://www.ntou.edu.tw/e-go>

六、工讀金規定：

依據本校「研究生與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領要點規定辦理：

●法規路徑：海大首頁-教務處-教學中心-相關法規

●網址：<https://reurl.cc/eM1bbL>

每學期所辦會寄信通知各位同學申請獎學金、獎助學金。

(1) 獎學金：

- (A) 各系、所依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之名單提報碩士先修生及研究生人數，博士生每人每月 3,300 元、碩士生每人每月 1,800 元、碩士先修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 (B) 碩士班第一、二年級之一般生，博士班第一至三年級之一般生得申領本獎助學金，碩士生以發給四學期為原則；博士生以發給六學期為原則；碩士先修生發給至多二學期獎助學金，就讀碩士班後，合計於碩士先修生在學期間請領學期數，至多四學期獎助學金為原則。
- (C) 發放月份上學期為 9 月至隔年 1 月，共計 5 個月；下學期為 2 月至當年 6 月，共計 5 個月。

(2) 獎助學金：

- (A) 依據政府的規定，114 年 1 小時工資為 190 元。
- (B) 工作地點：所辦公室。
- (C) 工作項目：各教室與公共空間之打掃、各單位送公文等。
- (D) 工作時數：1 天 8 小時，外國學生一個禮拜不得超過 20 小時。
- (E) 外國學生需要申請工作證，申請時 e-mail 繳交護照、居留證、工作證電子檔。

(3) 獎學金與獎助學金發放時間：

學校需要統計學生人數，所以，導致每一學期初延後發放。

●上學期：10 月底或 11 月初發放 9、10 月。

●下學期：3 月底或 4 月初發放。

●其餘月份：當月月底前發放。

(A) 獎學金：教務處教學中心依據行政程序發放。

(B) 獎助學金：本所依據學生工讀時數，將資料送到教務處教學中心後依據行政程序發放。

七、碩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16 學分以上。

●專業必修科目共 14 學分：

1. 專題討論：

(1) 碩一上、下學期為必修：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2) 碩二上、下學期為選修：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碩二的專題討論為選修，但為必選修，若有特殊原因無法修課，需要填寫無法修課的原因，並請指導教授簽名後，請指導教授將此事提到所務會議討論，經核可後就不用選修。

2. 海洋生物學特論：碩一上學期，2 學分。

3. 海洋生態學：碩一下學期，2 學分。

4. 海洋生物調查技術：

上、下學期各 1 個學分，共 2 學分。需搭配海洋生物學特論、海洋生態學一起共同選修。

5. 畢業論文：

碩二以上需選「畢業論文」，上、下學期各 3 學分，共 6 學分。需在教學務系統上選課，不需要學分費，待碩士學位考試完成後，成績單才會出現學分數與成績，總共 6 學分。

6. 學術研究倫理：

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通過線上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請存檔）。學期末時，註課組會將該系統內成績匯入教學務系統中。「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詳細內容請到教務處註課組了解：

●路徑：海大首頁-教務處註課組-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網址：<https://reurl.cc/GnW2X3>

7. 外籍生需修華語課程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修習 6 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為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若有問題，請洽華語中心。

A. 承辦人：王詠心小姐

B. 聯絡網址：<https://reurl.cc/DqGQAd>。

C. 電話：02-24622192 分機：2430

D. 華語中心辦公室：<https://reurl.cc/0K704Y>。

位置：電資大樓 3 樓 310 室

(2)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課程內容

●路徑：海大首頁-學術單位-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網址：<https://reurl.cc/RYxGEz>

8.相關規定：請注意研究所知相關法規之規定

(1) 本校教務處註課組：

網址：<https://reurl.cc/dQ6kk8>

(2) 本所網站：<https://reurl.cc/RYxGVe>

9.修業年限規定：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業期間可以辦理休學四個學期，而在學期間第四年的最後一個學期時，若有需要，可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個學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下載：

●路徑：海大首頁-教務處註課組-表格下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網址：<https://reurl.cc/eM1lYW>

八、博士班：畢業學分規定 30 學分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14 學分以上。

國際生入學時持有英語文能力 CEFR B1 以上（或其他檢定相當等級）之證明者，請

選修「全英語」課程；若有華語文能力 TOCFL A2 以上（或其他檢定相當等級）之證明者，可以自行選修「全英語課程」或是「一般課程」。

●專業必修科目共 16 學分：

1.專題討論：4 學分

(1) 博一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2) 博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共 2 學分。

說明：

國際生入學時持有英語文能力 CEFR B1 以上（或其他檢定相當等級）之證明者，請選修「全英語」專題討論。

2.畢業論文：12 學分

博三以上需選「畢業論文」，上、下學期各 6 學分，共 12 學分。需在教學務系統上選課，不需要學分費，待博士學位考試完成後，成績單才會出現學分數與成績，總共 6 學分。

3.學術研究倫理：

請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選讀，通過線上總測驗即可取得修課證明（請存檔）。學期末時，註課組會將該系統內成績匯入教學務系統中。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址：<https://ethics.moe.edu.tw/>。

詳細內容請到教務處註課組了解：

●路徑：海大首頁-教務處註課組-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網址：<https://reurl.cc/GnW2X3>

4.外籍生需修華語課程

依據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以外國學生入學管道之非本國籍研究生在學期間除修習合於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規定外，並應修習 6 學分華語文課程，始可畢業，該學分不列入本所畢業應修總學分計算。

注意事項：

(1) 開課單位為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若有問題，請洽華語中心。

A.承辦人：王詠心小姐

B.聯絡網址：<https://reurl.cc/DqGQAd>。

C.電話：02-24622192 分機：2430

D.華語中心辦公室：<https://reurl.cc/0K704Y>。

位置：電資大樓 3 樓 310 室

(2) 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課程內容

●路徑：海大首頁-學術單位-共同教育中心-華語中心

●網址：<https://reurl.cc/RYxGEz>

5.相關規定：請注意研究所知相關法規之規定

(1) 本校教務處註課組：

網址：<https://reurl.cc/dQ6kk8>

(2) 本所網站：<https://reurl.cc/RYxGVe>

6.修業年限規定：

依據本校學則規定：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研究生因身心狀況或學習需要，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修業期間可以辦理休學四個學期，而在學期間第七年的最後一個學期時，若有需要，可以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個學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下載：

●路徑：海大首頁-教務處註課組-表格下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

●網址：<https://reurl.cc/eM1IYW>